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143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14340.htm)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卫医发[2006]47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为做好新修订《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办法》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医疗广告审查管理和监督作为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二、严格医疗广告成品审查出证工作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出具《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程序，实行医疗广告审查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医疗广告成品的审查，做到审查出证标准统一、格式统一。负责医疗广告审批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自律，不得越权或降低标准对医疗广告进行审查出证，从“准入”上防止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产生。对审查工作不力、把关不严而造成重大问题和严重后果的，要进行责任追究。三、加强医疗广告日常监督和管理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把加强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作为对医疗机构日常执法监

督的一项重要内容，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要明确职责，做好医疗广告审查管理和日常监督之间的衔接，不断改进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逐步完善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日常监督机制。四、集中开展对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的清理整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